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793號

原告 陳冠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